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分一批或多批配售最多1,60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事務及行動，使配售協議能夠生效。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將透過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3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中150,0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11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